

南宮縣志卷七

鹽山賈恩紱編輯

法制志

賦役篇上

據萬厯志云明初南宮小白地

小地者當係以二百四十步爲畝

壹萬一千

二百三十五頃三十九畝九分八釐四毫每一畝四分折徵

糧地一畝

卽官書所謂大畝

共折原額糧地八千二十五頃二十八

畝五分六厘至萬厯三年知縣邢侗又丈出地并前計之共

八千一百四十八頃三十三畝二分六厘清代以賦役全書

爲憑光緒志據道光朝賦役書共地八千五百二十六頃五

十畝四分五厘七毫三絲五忽與光緒末之賦役書糧地之

額內外並各目地丁共二萬地丁二閏共徵銀八百五兩六
 六千九百五兩四分四厘九錢六分一厘二毫四絲一忽七
 毫三絲七忽六微五九九五微二三一五三九四五一四
 一六三八七淨

以上為賦役總數以下分表

壤則表二 額內一名 原額地

地目折大畝 畝數畝 徵丁 匠 丁 閏

優免地 以小白地 一十二百二分五厘五實共共每
 為一畝 一畝四分 七十四頃七毫七絲五忽在徵匠徵兩
 為一畝 八分五厘沙一塵七漠 丁人銀價百七

行差地 同 上 四十八頃 同 上 共四千四百九十七

寄莊地 同 上 八百四十 毫六絲三微 五千八百 錢六

四頃 六纖一沙一 百五十八 錢六 一忽一分

有官系志 卷七 法制志 賦役篇上 壤則總表 二

清出自
首地
康熙十六年

康熙十九年

賦役書首地

共卅頃五十六畝九分五厘

額內四項共徵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兩四錢五分六厘八毫八絲四忽六微有奇

同
上

十八頃九畝二分八厘二十三畝四分九厘

同優免地

同優免地

丁十一錢二分

忽八二四六分

九厘六毫二八五八七微
九厘六毫二八五八七微
塵八九三七六二毫六厘九微
清四五二一八五三入九毫
淨四二五四九三五三入九毫

額內丁匠共徵銀四千四百八兩七錢三分七毫一絲六忽三微有奇因所據各本不同故分數與總數微有出入地丁二閏共入百五兩六錢六分一厘二毫四絲一忽七微有奇

壤則表三
額外

地
目折大畝畝
數畝
徵丁
匠
閏

馬廠地

以小白地七十七頃三分一厘
一畝四分三毫六絲
爲一畝三厘八毫四忽六五

均攤

在共

牧地同

上二十四頃九十八畝
九分六厘
同馬廠地

共銀

內銀

更名地原仁壽宮同

上二頃六十三畝

二百

表七

莊田及清寧宮莊田

五頃同

五兩

六兩

又原駙馬李和莊田

上九十七頃五十九畝

七錢

百八

并萬歷新丈

同六分五毫

四分

二錢

又原錦衣衛張楫莊

上九頃九十三畝三分七厘四毫

六厘

十九

田并萬歷新丈

同三分七厘四毫

三毫

八分

新丈

係據萬歷志據光緒志共一百十七頃二十一

有奇

內厘

畝七分九厘四
毫計多二頃有
餘當是後有增
墾

開墾荒沙萬歷志云五十八頃三分

地 以小地二十二畝

康熙十六年 二畝為一七分五厘

年至乾隆二十四年 八毫九絲

三次首墾 五忽 上地一頃二分六厘

退賣回神 同 上 四分七厘 六毫九絲

武衛地 中地十二一分七厘 頃三十二七毫九絲

康熙四十年 畝一分三九忽四微 厘

下地六頃一分三厘 二畝五分三毫五絲 五厘

六 絲 一 忽 有 奇

騰驤右衛

歸并地

康熙二十七年

神武衛歸

并地

康熙二十八年

學院學田地

下地八

分三厘八二絲五忽

十四畝二

分三厘八二絲五忽

九十一畝

一分三厘

七分四厘

四毫一絲

八毫

一忽六微

中地二頃

一分七厘

十一畝五

七毫九絲

分四厘二

九忽四微

毫

下地二頃

一分三厘

四毫一絲

九毫

一忽六微

中地二頃

一分七厘

十一畝五

七毫九絲

分四厘二

九忽四微

六絲

下地八

十四畝二

分三厘八二絲五忽

孫村三頃五
大河等村三
分

河官系示
去制志
賦役論上
裏則表

共七頃三十五畝九分三厘三毫

清出自首

地不在

州總順治十三年

以上額外共徵地丁銀壹千一百九十

九兩五錢六分一厘二毫五絲六忽有奇

以上額內地共八千一百八十一頃

光緒志作六十六頃

一畝九分

二厘

光緒志作六十九畝三分五厘

額外地三百四十一頃四十八畝

三分三厘七毫三絲五忽共八千五百二十六頃五十

四頃三十五畝九分三厘三毫

三十頃五同優免地

十六畝九

分五厘

畝四分五厘七毫三絲五忽

因所據各本不同故分數與總數微有出入

此外有學租穀例征本色共二十八石八斗八升一合於康熙二十二年奉文留給廩生貧士支用

河北土田名目繁多規制屢變各舊志但據賦役全書開列規制名目若不詳其源委仍茫然不得其原茲自明萬厯條鞭以後凡上表所列逐爲剖晰將來因革損益庶幾得所適從不致書自書政自政是亦方志之要刪也土田定制有賦有役大氏賦輕而役重正賦凡二曰夏稅曰秋糧分二季征收號爲上忙下忙是也夏稅納小麥秋糧納穀糧南宮正賦據萬厯志夏稅每畝征小麥一合一勺八抄三撮八圭共徵九百四十九石九斗六升有奇秋糧每畝征二合六勺四抄

八圭九粟四粒共徵二千一百一十九石三斗九升有奇此
正賦也正賦外則曰雜賦凡三夏征者一日農桑絲畝征折
絹七厘二毫四絲六忽共徵一百八十一疋二丈二尺餘秋
征者一日花絨畝征一分八厘一毫一絲六忽共徵九百八
斤十兩三錢五厘二日馬草畝徵四分八毫九絲二忽共徵
馬草三萬二千八百一十七束明萬曆以來取民之正賦如

此當日惟每絹一疋折銀七錢餘納本色清以後概以銀折
間存本色而已

嘉靖志雜賦中尙有京庫鹽鈔
京庫絲之目以後概諸役法中

正賦以外則

日役法役法有二一日均徭二日里甲均徭凡三日銀差力

差聽差共銀八千四百一十一兩六錢餘里甲凡四日額支

待支雜支役支

霽壽志里甲止三項無
役支役支悉歸力差下

共銀三千六百三十

四兩二錢正賦役法而外復有站銀歲征四千七百六十九兩八錢餘馬政三百一十四匹每匹征草料銀一兩以上爲萬厯志所載其時徵銀凡二萬兩有奇役法已居一萬一千餘兩而站銀尤不及焉故曰役重於賦也

邢志影印後
可以考証

大氏南

宮自萬厯條鞭以後以迄於今地糧無大增減觀萬厯志糧銀二萬兩以外尙納麥糧本色三千餘石本色歸折後總數二萬六千兩餘可以見矣至各項地目額內中有優免行差

之分蓋明代以夏稅秋糧馬草馬價草料

卽上
馬政

站銀六者爲

正供以均徭里甲二者爲雜辦優免者止納正供之賦而免納雜辦之役故曰優免其不免者則曰行差清順治十四年撤去優免與行差一律起科優免之名自應廢除而賦役書

仍存其名者以此項特號免銀另冊上解故不廢其名也寄

莊者彼處客民置產於此縣者

大明會典洪武二十四年有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

應役之說

故其賦稍重清出自首者額內地有故絕空基經人開

墾自請升科者也

康熙志道光緒賦役書皆作三十頃餘光緒志作十八頃餘當誤

額外各

地有馬厰地明代馬政初行各縣有牧馬草場養馬不徵糧

馬政漸弛改歸耕種爲籽粒地萬厯志已載上地中地畝徵

五分三釐清代名爲牧地馬厰也順治元年重定科則表中

所列畝徵三分一厘有奇者也康熙志旣錄邢志又別載清

初原額馬厰牧地與邢志複爲二項茲細審之賦役書又無

馬厰上地中地之科則幸而畝數均爲一百二項四分得以

判胡志

卽康熙志

之複載也更名地皆明代宮中及貴戚之采地

至清代皆改號更名地各縣皆然而明代邢志尙是故名故
据注表下而胡志則載爲乾清宮瑞安長寧德長當是萬厯
以後又有變更其分隸畝數亦各異幸三總數與賦役書無
甚逕庭故不贅也荒沙地据胡志云南宮故多荒地民憚賦
重莫敢承墾隆慶三年知縣胡嘉謨申請以沙地十二畝爲
一大畝折徵糧地民爭趨墾不數年野無曠土今科則當仍
舊案也神武衛騰驤衛者軍屯地也明宣德間自陝西調來
眞定以屯軍軍占腴田知縣隆英力持不可故南宮視它縣
獨少云見邢志學田南宮頗多皆以廩給諸生者詳新政學田
表下院田者東陽書院膏火田也今並歸入學款亦詳新政
篇下額內皆明以來原額之地額外皆雜項名色或續墾之

田賦役書所据以分册報解者也

額内科徵摠會表

行

差

地寄

莊

地清自首地

正雜清萬丁匠耗地丁正雜清萬丁耗正供雜

供辦初厯每兩羨閏閏供辦初厯匠羨辦明清

畝畝加及攤征每畝每畝畝加及每每七項加

徵徵正順二錢兩徵兩徵徵正順兩兩銀及丁

銀銀供治七厘攤閏攤與一供治攤攤匠耗羨

一七銀加三絲銀銀徵行分六加征征按兩攤

分厘畝雜六忽一七差一絲雜同同征各目

六八徵辦八微錢毫厘地厘八辦行行均同行

厘	三	毫	七	絲	一	忽	二	纖	四	沙
毫	四	絲	一	忽	四	微	三	纖	三	沙
六	毫	三	絲	一	忽	一	微	七	纖	四
銀	畝	微	七	毫	二	絲	七	忽	七	微
一九四	二八分	二七	三湖	匠銀	共十	兩八	錢在	內		
二	絲	四	忽	三	微	二	六	一	五	埃
九	毫	四	絲	一	忽	一	微	七	八	五
同										
七	毫	六	絲	二	忽	一	微	四	九	埃
忽	四	微	五	纖	九	沙	五	塵	二	埃
一	厘	九	絲	一	忽	五	微	六	纖	五
差	地									
差	地									
差	地									
地										

沙 三 塵 九 埃 五 渺

七 織

八 二 一 二 五 四 清

沙 五 塵
五 渺
塵

除攤丁攤耗外每畝共徵銀除攤丁耗外每畝共徵每畝征
二分五厘五毫七絲五忽七二分九厘八毫六絲三銀一切
徵九織一沙一塵七漠
徵六織一沙一塵七漠同行差

上表所以明畝征之所由來也專表額內者額內有定悉遵

明清規則而額外多雜項色目不盡遵用規制故不表也額內地目凡四而優免與行差異名而同實故不更列優免也

詳見上

正供者所謂賦也雜辦者所謂役也役有均徭里甲之

分均徭上及部寺及府道督撫

各部署之差役等均歸徭役攤征

里甲專供

本縣會典中所謂起運者正賦及均徭皆括於內所謂存留者里甲多混入其中上表中所列加銀鹽山志號曰七項加銀其名皆不爲正夷考其實則明萬厯所加三項歸入雜辦曰天津水陸兵餉曰旅順兵餉曰協濟昌平驛皆條鞭以後所增

見靈壽志

兵餉二者大約防倭防滿所加之欸昌平則驛站

也順治二三年所加四項歸入正供曰馬價

順治二年每匹增六兩

曰

胖衣

順治三年每副增一兩二錢

曰綿絨

每斤向征銀一錢順治十二年斤加五分

曰芝麻

向

石征銀一兩五錢順
治十二年石增五錢

正供雜辦加銀三項合計是爲每畝征

銀二分五厘五毫有奇所由來寄莊

詳見前

以異籍之民其賦

稍重除正供不加外雜辦則比行差加半倍

表中所列是也

雜辦加

銀亦如之

正供反少於行差疑誤

此每畝多征四厘三毫有奇之由來

也康熙志於正供雜辦分載較詳

光緒志刪之疏矣

惟其時尙未攤

丁於地故丁銀與地糧各計且爾時丁銀丁征一錢南宮八

萬餘丁丁銀八千餘兩及雍正攤丁令下而南宮以丁多糧

少之故僅攤四千餘兩亦舊志所不解者也

雍正時以全省丁銀與全省地

糧均配定爲每兩攤二錢七厘餘之通例於是較原額多寡不均矣光緒志仍按丁征一錢載之謬甚

耗羨以

解運時化零爲整不無火耗遂於正糧外多征少許名曰耗

羨久之吏緣爲奸雍正二年各州縣輕重不等各有定額載

在戶部則例南宮每兩定加耗銀一錢四分年征耗羨銀共三千七百六十六兩七錢六厘二毫九絲一忽二微七二三九三一四八九五淨閩銀照加閩銀者遇閩之年加征他閩丁銀加閩亦如之

總數詳環則表一

民國改用陽厯廢除地丁二閩

然昔日要典不可以不著也康熙以前地糧加以攤丁其共徵則爲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兩有奇雍正以後共徵則爲二萬六千九百五兩有奇前則丁徵一錢故爲數多後則每兩攤二錢七厘二絲六忽有奇故爲數少舊志總數則從少丁徵仍載一錢則不可通矣丁銀原委別詳丁銀表

丁銀表

原額編

審共

數徵

則丁

閩

節次編

康熙五年知乾隆三十六年歸并外皆丁每兩攤征七

審折下

五百丁新編年編審本縣徵一錢歸并厘九毫四絲

下丁八

胤銓新編七萬五千五百兩一錢四厘二五八二一

萬一千

二右衛歸并騰一十可七毫八忽五

九百二

錢二分七厘二行按錢糧每取消

十一丁

三五四二六織二八年歸并神武衛

共九十八丁

各徵銀不等

共徵銀二十

八兩七錢

額外優免供

丁二錢五分

古有力役之征卽後世之丁銀也唐楊炎變租庸調爲兩稅

爲以丁入稅之始明代分丁爲三等九則統以下下折準丁徵銀一錢與田賦猶不相混也清雍正二年攤丁入地地丁之稱由是始所定攤法又專以糧之多寡爲衡不過以丁銀原額均攤糧內而已南宮原額爲八萬五千餘丁以丁征一錢計之應徵八千五百餘兩

其中歸并百一名不按下下已見上表各縣皆有此例不過爲

數無幾而已

及攤丁歸地以兩攤二錢七厘餘

詳總表

計之實攤四

千餘兩較原額幾減一半則以丁多糧少之故也

詳前

匠銀者

明洪武二年以營建宗廟宮殿集天下之匠于京派納班銀清康熙三十六年後各省班匠銀始陸續派入地糧爲攤丁于地之先聲

匠價銀爲數皆徵南宮十兩入錢各縣又有門產銀而此無之

夫丁與匠皆役

也正糧旣徵雜辦又征丁匠是再役矣攤納旣久而丁匠亦

成正糧有司視爲經制不敢擅動絲毫於是差徭之費正糧外日出不窮過於正賦則役再役三而未有已矣惟清代自康熙二十五年恩詔是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爲惠民最大之政乾隆五十七年後以不更加賦之故永停編審上下皆目爲具文此實不無遺議夫民爲邦本聖人式負版非爲國用計也而漠視焉可乎茲以類爲從增戶口表於左

增戶口表

紀年計	戶計	口增記
-----	----	-----

明洪武初年	戶五千五百二十六口	四萬二百二十六
-------	-----------	---------

嘉靖三十七年	戶二千六百四十八口	五萬三千一十六
--------	-----------	---------

萬曆三十二年	戶二千九百一十六口	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三
--------	-----------	-----------

以上見萬曆志

志

據冀州

清乾隆十年戶六萬三千四百一十六戶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

三十年戶六萬二千四百六十五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

四十年戶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四戶二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

六十年戶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一戶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十六

嘉慶五年戶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三戶二十三萬零七十四

一十五年戶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九戶二十二萬九千三十四

道光九年戶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二戶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六

咸豐元年戶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七戶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二十四

同治元年戶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八戶二十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八

光緒六年戶四萬三千零六十八戶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五

光緒廿四年戶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八戶二十三萬零零二十七

以上據本縣戶口冊增

減懸絕

戶減八千餘口

減四萬餘

以上據道光志

以上據光緒志

南宮縣志
卷一
三
民國

年戶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一
口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九

據全境
一覽圖

南宮縣志卷七終

邑人邢之襄校